# 本基金成立後採實物申購買回作業

# 元大台灣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商收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07年10月29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 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元大台灣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之台商收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96年07月04日				
經理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年配,收益評價日每年十月三十 一日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S&P台商收成指數	保證機構 保證相關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benchmark	-	重要資訊	無				

####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上市櫃股票。本基金投資目標為儘可能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之後複製標的指數(即「S&P台商收成指數」)之績效表現。本基金為達成上述目的,將採用指數化策略,以全部或幾近全部之資產,依標的指數編製之權值比例分散投資於各成分股。

S&P台商收成指數係由Standard & Poor's ("S&P")編製,該指數是選取台灣上市公司赴大陸投資有實質、穩定獲利的50檔龍頭股。(相關內容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投資特色:

(一) 完全複製指數,投資標的透明。(二) 交易方式便利,交易成本低廉。(三) 免除選股煩惱,投資有效率。(四)最佳資產配置,有效分散風險。

#### **多、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緊貼或跟隨標的指數表現的回報,並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目標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謀求中長期投資利得及投資收益。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標的指數成分股於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議借交易之違約、市場風險、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及標的指數有授權終止或其他必需更換之情事發生時,可能對本基金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有影響等因素,均可能產生潛在的風險。(相關內容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

####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 S&P 台商收成指數之成分股票,屬非特定產業之台股投資,故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風險報酬等級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投資本基金之風險,如:價格波動風險、類股過度集中或產業景氣循環風險、追蹤標的指數風險等。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投資風險揭露」之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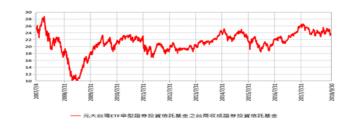
### 伍、基金運用狀況

###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07年09月30日

投資類別/投資	投資金額(新	佔基金淨資產
國家(區域)	台幣百萬元)	價值比重(%)
上市股票	252	95. 09
銀行存款	13	4. 91
其他資產減負	0	0.00
債淨額		

###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

資料來源:Lipper

資料日期:107年09月30日

-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 (96年 07月 04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1.40 -0.71 -2.13 22.00 30.76 104.92 26.87

註:

資料來源:Lipper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 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本基金自 96/07/16 開始追蹤標的指數)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
基金報酬率(%)	-1.4	-0.71	-5.02	10.87	12.97	56.46	-4.56
標的指數(%)	-4.91	-4.04	-5.1	10.64	12.05	52.88	-11.2

資料來源:元大投信整理。基金報酬為淨值報酬。

#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 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0.7	1	0.65	0.5	0.6	0.7	0.7	0.75

#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費用率	0.80%	0.72%	0.89%	0.97%	1.03%

註: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 —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	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台幣	100 億元(含)以	下時,每年按基金淨資產價
	值之百分之 0.40%。		
   經理費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100 億元(不含).	且為新臺幣 300 億元(含)以
[ ]	下時,每年按基金淨資產價值	<b>≥</b> 0.34% ∘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300 億元(不含)	時,每年按基金淨資產價值
	百分之 0.3%之比率計算。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35%	( 0	T
短期借款費用	無	召開受益人會議 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 <u>50 萬</u> 元 (註一)
指數授權費	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5%	金額計算之。	
上市費及年費	每年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的 0.	03%,最高額為三	十萬元。
借入/出借股票應付費用	依證券交易所規定。		
	包括為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	商佣金、交易手約	賣費、給付證券交易所費
	用、借券業務之擔保品管理費	等直接成本及必要	要費用,及本基金年度、半
  其他費用	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	用、本基金應支付	寸之一切稅捐、清算費用,
<b>共他</b> 其用	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及	管理本基金所持有	<b>肯股票出借業務及其擔保品</b>
	之管理費用及其他信託契約規	定基金應負擔之費	費用。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
	準。		
透 現金申購手續費 (成立前)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百分	之二。(註二)	
級買回費用	無		
市買回收件手續費	無		
場中實物由賭手繪费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	高不得超過本基金	全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之2%。每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	權單位數。	
買 實物買回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	高不得超過本基金	全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之1%。每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	權單位數。	
作業 短線交易買回費 用用	無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註二)指基金成立前以現金 方式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35頁至36頁。

####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元大投信公司網站(http://www.yuantafunds.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

###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yuantafunds.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 其他

「元大台灣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商收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非由臺灣證券交易所 ("TWSE")、Standard & Poor's ("S&P")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且經理公司、S&P均不就使用「S&P台商收成指數」及/或該指數於任何特定日期、時間所代表數字之結果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保證或聲明。「S&P台商收成指數」係由 S&P所編製、計算及維持,指數之所有權及著作權由經理公司享有。S&P 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總契約,授權經理公司於指數權權契約及其附件所定目的範圍為「元大台灣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商收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使用 S&P 台商收成指數及相關資料,惟 S&P 與經理公司均不就指數之錯誤承擔任何過失或其他賠償責任,亦無義務告知任何人指數之錯誤。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元大投信服務電話:(02)2717-5555